

稅務新聞 102-0220

- 一、人民幣報關 明起上路。
- 二、取得 F 股公司之股利應併計課稅。
- 三、抵繳來年稅款 莫因錢少而懶退。
- 四、個人以自有房屋借與公司營業使用，應依法計算租賃收入，報繳個人綜合所得稅。
- 五、被繼承人如為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外，於境內遺產中有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不適用免徵遺產稅規定。
- 六、單親媽所得增加 被追討利息補貼。
- 七、稅務問答／拍賣不良債權抵押物 認列損益課稅。
- 八、與業務有關之運費，才能列報費用。
- 九、豐富損益數字的管理意涵。

一、人民幣報關 明起上路

【聯合報／記者林政忠／台北報導】

2013.02.20 04:09 am

財政部關務署昨天表示，明天起廠商（企業）可以用人民幣計價辦理報關，這是海關史上首次開放人民幣計價報關。

海關官員指出，過去大陸進口商品須以港幣或美元報關；若商品是以人民幣計價，報關時要先換成美元、再換成新台幣，業者要承擔匯差成本。

關務署表示，人民幣已納入「每旬報關適用外幣匯率表」，每月上、中、下旬各變動一次，以報關前一旬中間日（即每月五、十五、廿五日）的台灣銀行牌告即期匯率收盤價做為報關匯率。台銀自二月六日起掛牌公告人民幣即期匯率，海關於二月下旬即可依此匯率，受理人民幣報關業務。

【2013/02/20 聯合報】@ <http://udn.com/>

二、取得 F 股公司之股利應併計課稅

政府為增加國內證券市場競爭力，擴大證券市場規模，開放國外企業發行之股票來臺上市(櫃)，這些由國外企業發行之股票獲同意在臺上市(櫃)買賣者，通稱為「F 股」，值得特別注意的是，公司如有投資 F 股所獲配之股利並不能適用所得稅法第 42 條投資收益免稅的規定，而是必須依所得稅法第 3 條規定併計課稅。

南區國稅局表示，依所得稅法第 42 條的規定，公司因投資於國內其他營利事業所獲配之股利，不計入所得額課稅。這項規定主要的目的是在避免造成重複課稅，不過其適用條件是投資對象為國內之營利事業，至於 F 股是由國外企業所發行，因此，投資 F 股並不是投資國內營利事業，因此 F 股的股利收入不能適用所得稅法第 42 條的免稅規定，依照財政部賦稅署 97 年發布之解釋令，必須併計課稅。

該局最近查核甲公司 9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時發現，甲公司 99 年度取得 F 股公司發放之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計 3,000 萬餘元，因未留意所投資之公司為 F 股，而將應申報於損益表 35 欄位「國外投資收益」之應稅收入，誤申報為 36 欄位「依所得稅法第 42 條規定取得之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之免稅欄位，除遭補稅 5 百多萬元外，還被處 4 百多萬元罰鍰，原申報之盈虧互抵亦因此而遭否准適用，損失慘重。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收到股利時應特別留意被投資公司係屬國內或國外營利事業，而分別申報應稅或免稅之投資收益，避免因不符合規定而遭補稅處罰。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黃審核 06-2298031 彙總編號：10202-1103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三、抵繳來年稅款 莫因錢少而懶退

【聯合報／王乾任／文化工作者（新北市）】

2013.02.20 05:18 am

財政部以減少人力成本為由，以行政命令發布免退的稅捐限額，綜所稅為兩百元、地方稅為一百元，除非納稅人主動提出書面申請。

可以理解，政府是為了節省行政支出而決定不主動退還小額稅款。然而，逕自以行政命令宣布不退稅卻是不可思議的荒謬。並非有告而取就不是搶，屬於人民的東西，政府就應該退還給人民。

國稅局如若兩百元以下不方便退款，一來應該在所有的文宣與通知書上載明清楚遊戲規則，並且告訴民眾如何申請退款。

其次，國稅局不妨考慮，將小額應退稅額累計到來年併退，就算兩年累計都不滿兩百元，也可以用作抵繳來年稅款才對。

雖說不到兩百元，但這絕非金額多寡問題，而是程序正義，國家是否能取信於民的關鍵之處。莫因惡小而為之，莫因錢少而懶退，文官應多為公民的權利著想，而不是為了自己的行政作業方便而動用法律解釋權來合理化自己的錯誤。

【2013/02/20 聯合報】@ <http://udn.com/>

四、個人以自有房屋借與公司營業使用，應依法計算租賃收入，報繳個人綜合所得稅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個人將其所有房屋供公司營業使用，仍應申報租金收入，繳納綜合所得稅。若未依法申報，稽徵機關將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參照當地一般租金情況計算租賃收入，併入個人當年度綜合所得額課稅。

該局說明，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5 類第 4 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88 條規定，將財產無償借與他人使用者，應由雙方當事人訂立無償借用契約，經雙方當事人以外之二人證明確係無償借用，並依公證法之規定辦竣公證，始得主張免依當地一般租金情況，計算租賃收入。然若財產借與他人係供營業或執行業務者使用，縱屬無償，仍應依前開規定，計算租賃收入，繳納所得稅。

國稅局再度呼籲納稅義務人若有將個人自有房屋借與公司營業使用，務請注意前揭規定，以維護自身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綜合規劃科侯審核員 06-2223111 分機 8060

彙總編號：10202-1501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五、被繼承人如為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外，於境內遺產中有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不適用免徵遺產稅規定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被繼承人遺產中有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及其地上農作物，應自遺產總額中扣除，免徵遺產稅；惟被繼承人如屬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外之中華民國國民，或非中華民國國民者，不適用該免稅規定。

該局說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遺產中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及其地上農作物，由繼承人或受遺贈人承受者，其土地及地上農作物價值之全數，應自遺產總額中扣除，免徵遺產稅。承受人自承受之日起五年內，未將該土地繼續作農業使用且未在有關機關所令期限內恢復作農業使用，或雖在有關機關所令期限內已恢復作農業使用而再有未作農業使用情事者，應追繳應納稅賦。又同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被繼承人如為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外之中華民國國民，或非中華民國國民者，不適用前項免稅之規定。

該局查得被繼承人甲君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多筆土地，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 條規定，應課徵遺產稅，乃核定遺產總額 3,000 萬餘元，遺產淨額 2,000 萬餘元，應納稅額 200 萬餘元。繼承人以被繼承人遺產中有屬保護區土地作農業使用，並由主管機關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符合農地農用管地不管人之條件，依遺產及贈與稅法及農業發展條例第 38 條規定應免徵遺產稅。經查，被繼承人甲君於 84 年出境，85 年戶籍遷出登記，99 年度死亡時，核屬遺產及贈與稅法所稱「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外之中華民國國民」，依前揭規定，無免徵遺產稅規定之適用。

該局提醒納稅義務人，被繼承人如經常居住國外，遺產中之農地皆應併入境內遺產課稅，雖取得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亦不能免稅。

（聯絡人：法務二科吳審核員；電話 23113711 分機 1907）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六、單親媽所得增加 被追討利息補貼

【聯合報／記者魯永明BLOG／嘉義報導】

2013.02.20 02:44 am

嘉義市單親媽媽陳熾如 99 年申請營建署老舊房屋修繕貸款利息補貼獲准，政府補貼年利率 2% 利息，不料營建署去年發現她家戶年所得從不到 90 萬元，增加到逾 95 萬元，除中止補貼利息，還通知要追回去年的補貼利息，她昨向議員張秀華陳情，張秀華發現 20 多人有同樣遭遇，痛批政府此舉如「挖洞讓人跳下去」，追討利息讓申請人進退兩難。

嘉義市政府工務處指出，陳婦前年家戶所得逾 95 萬元，按營建署去年查核計畫，不符資格，市府是執行機關，無能為力；營建署國宅組說，陳婦只需繳回去年利息補貼，並非前年和去年都要繳回，目前財政困難，查核目的是要讓資源有效利用，陳婦所得增加後不符資格，只能依規定中止並追回補貼利息。

營建署為照顧中低收入民眾，96 年公布 10 年以上老舊房屋修繕利息補貼政策，家戶 1 間房屋、年所得符合政府公布標準者，得申請參與抽籤；從事保險業的陳熾如撫養 2 名女兒，為減輕負擔，99 年向市府申請送件幸運中籤，向合庫貸得最高 80 萬元，修繕屋齡逾 20 年的公寓。

「我要爭個理字！」陳熾如說，上月接到市府通知要中止補貼並追回溢撥利息的公文，大吃一驚，她 99 年底核貸後，自付利息年利率從 0.53% 到現在 0.8%，年限 10 年，每月繳息 800 多元，若追溯到去年停止，1 年增加 2% 利息，每月得繳 1333 元，10 年共近 10 萬元。

她說，自己要負擔家計，收入又不固定，「資格不符我可以接受，但追回利息補貼卻讓貸款修繕失去意義，追溯討錢與地下錢莊何異！」

張秀華也痛批追討利息補貼，將讓申請人進退兩難，且未來如果所得減少，要怎麼辦？她將請行政院雲嘉南區服務中心轉達行政院，儘速修改不公義政策，消弭民怨。

【2013/02/20 聯合報】@ <http://udn.com/>

七、稅務問答／拍賣不良債權抵押物 認列損益課稅

【經濟日報／本報訊】

2013.02.20 02:44 am

臺南市潘先生問：本公司購入不良債權，嗣向法院申請拍賣抵押物，於拍賣程序中自行承受後再出售抵押物，損益的認定時點及金額？

南區國稅局安南稽徵所答覆：營利事業向資產管理公司或金融機構購入不良債權，嗣向法院申請拍賣抵押物，於拍賣程序中自行承受後再出售抵押物，應於承受抵押物時，認列處分不良債權損益，並於出售抵押物時，認列處分抵押物損益，依法課徵所得稅。

該所舉例說明，甲公司以2億元向金融機構購入不良債權，嗣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拍賣抵押物，甲公司於法拍程序中以6億元之法拍價款自行承受該不動產抵押物，此時應認列處分不良債權利益4億元，嗣後甲公司以4億元價格將該抵押物出售予第3人，因不動產之取得成本為6億元，此時應認列處分資產損失2億元。營利事業常認為以債權抵繳法院拍賣價金取得抵押物時，因未實際收取現金誤以為所得尚未實現，致漏申報相關損益。

【2013/02/20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八、與業務有關之運費，才能列報費用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列報運費，除了取得相關的支出憑證外，還必須確實與營業有關，如無法證明與業務有關，即使已取得合法憑證，仍不能被認定。

該局說明，運費之合法憑證，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75 條第 2 項規定如下：（一）輪船運費，應取得輪船公司出具之統一發票或收據。（二）鐵路運費，應取得鐵路局之收據，或貨運服務所之統一發票。（三）交付民營運送業之運費，應取得統一發票或普通收據。（四）交付非屬於營業組織之牛車、三輪車、工人運費，以收據為憑，並應依所得稅法第 89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五）委託承攬運送業，運送貨物支付之各項運送費用，除鐵路運費外，應取得該受託承攬運送業出具之統一發票為憑。又「經營本業及附屬業務以外之損失……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亦規定於所得稅法第 38 條。

該局查核以製造化學品為業之 A 公司 10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時，發現 A 公司列報運費 400 餘萬元，其中有 250 萬之憑證部分為普通貨運行而非有特殊油罐車之貨運公司之發票，因 A 公司未能說明該普通貨運行如何載送其所銷售之化學品並提示證明文件，無從認定其與業務有關，故否准認列，補徵 A 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列報之費用及損失，應注意是否確實為業務所需，以免因誤解法令規定遭剔除補稅，影響自身之權益。

（聯絡人：士林稽徵所鄭股長；電話 28315171 分機 35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九、豐富損益數字的管理意涵

• 會計研究月刊 2013/02/19



不管是 GAAP 或者是 IFRS，為了計算損益，會計學發展出一套準則，規範何者可以算作收益，何者必須認列成費用，以及如何考量資產和負債公允價值變動的影響，希望損益數字能對決策有所幫助。

【撰文／劉順仁】

想要提升會計學的附加價值，最直接的下手處，就是賦予損益數字（income）更豐富的管理意涵。

計算損益，是西方會計學的頭等大事。不管是 GAAP 或者是 IFRS，為了計算損益，會計學發展出一套準則，規範何者可以算作收益，何者必須認列成費用，以及如何考量資產和負債公允價值變動的影響，希望損益數字能對決策有所幫助。雖然有這些規範，但西方會計學對於損益數字背後的真相，造成損益數字變化的力量，及預測損益數字未來發展的方向，仍然有許多不足之處。

損益相倚相生之道，易經智慧早有印證

其實，損益觀念有很深的文化意涵，與中國的易經關係尤其密切。損卦是易經的第 41 卦，益卦是易經的第 42 卦，先想損、再想益，以及損益相倚、相生之道，包含著中華文化深邃的智慧。從易經的觀點來看損益數字，可以和西方會計學相互印證，大大豐富其管理意涵，以下謹提供幾個例子加以說明。

1. 損下益上是真損，損上益下是真益：

把觀察時間拉長，甚麼是真損、甚麼是真益，可能有不一樣的結論。臺灣大部分科技公司的利潤，來自於長期低額的研發支出，這就是易經所謂的「損下（基本功）益上（表面成果）」。例如，宏碁電腦雖然擁有世界性的品牌，但是它的研發費用，長期以來一直只占營收的千分之二左右，而 IBM 則約為百分之六，這就是很清楚的對比。相對的，有些企業在人才訓練、資訊科技上的持續投資，雖然稀釋了短期獲

利，但卻造成長期競爭力的提升，這就是易經所謂的「損上益下」。

2. 小心「雖損實益，雖益實損」：

1987年5月19日，美國花旗銀行(Citicorp)宣布認列對第三世界30億美元的鉅額壞帳損失，當天公司股價反而上漲。因為投資人認為花旗銀行總算開始面對現實，動手解決長久以來第三世界國家嚴重的債信問題。會計學的研究指出，專業經理人為了避免帳上出現虧損，往往會延後處理重要的管理問題。花旗銀行的案例，其實是「雖損實益」。相對的，2008年美國金融危機發生前，部分投資銀行對其所持有的若干衍生性金融商品，基於過度樂觀的假設，承認了高額利潤，最後公司卻宣布倒閉，這就是「雖益實損」。

3. 切勿積小益而為大損：

一般人常相信可以積小勝而成大勝，但事實上可能恰好相反。例如，觀察臺灣DRAM各上市公司的獲利變化，它們雖然在產業景氣循環的高點賺了不少錢，但在繼續擴大投資後，在下一次產業景氣循環的低點，卻承受了更大金額的虧損。而在幾次景氣循環後，這些公司賠光原來的資本與過去累積的利潤，這就是所謂「積小益而為大損」。又例如，美國企管學術界發現，在MBA學程中教學生要追求提高投資報酬率，長期執行下來，企業不斷利用外包代替自行投資製造設施。最後，半導體、個人電腦、精密零組件等產業，都被亞洲新興國家的代工廠商所掌控，不僅公司喪失了核心能力，人民也失去了大量的就業機會，這也是「積小益而為大損」。

4. 切記「滿招損、謙受益」的古訓：

易經上強調，組織面對損益數字的態度，會決定其未來發展的命運。凡是成功後不再兢兢業業的企業，都會走向失敗一途。例如，會計學研究顯示，大多數企業在初次上市(IPO)後，營運績效會明顯變差，這個現象與經營者自滿、鬆懈的心態有關。而凡是持續自我警惕「再強的公司也會倒」的企業家，未來存活與成長的機會則是大增。「滿招損、謙受益」雖然耳熟能詳，但要真誠的貫徹執行，並非易事。

【完整內容請見《會計研究月刊》2013.1月號】